

##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上海奉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，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2、本协议为公司与上海奉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，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，相关内容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3、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，正式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；

4、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8年8月14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奉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在上海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：

- 1、合作方：上海奉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
-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# 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投资协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。公

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## 二、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合作的背景与目标

上海奉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是经国家发改委核准、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市级工业园，正着力打造以东方美谷、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工业园区；公司是目前A股市场唯一一家核医药上市公司，未来的战略重点将更多向核医药产业延伸。双方致力于建立发展平等互利、相互协作的战略合作关系。经过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入驻上海奉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，以建设国内领先的核医药创新研发产业园。

### （二）主要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东诚核医药创新研发产业园项目。

2、项目选址：项目拟用地为奉城镇05-01地块，地块面积48亩（具体面积按土地测绘数据为准）。土地价格与使用年限以后续的投资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

3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定位于东诚核医药研发及产业基地，领先的集产、学、研、临床应用四位一体的核医药创新中心。包含放射性药品研发及产业基地、对外合作平台、核医药创新孵化器平台等。

4、合作政策：上海奉城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公司项目入园过程中新增用地申请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并协助公司申报上海市重点项目。同时按照上海市及奉贤区有关政策，在总部经济、人才、税收、扶持资金、生活配套等方面，给予项目政策支持。双方同意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简化项目流程，特事特办，提高项目推进效率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加强核医药研发及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。同时依靠经济园区的人才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，提升公司在核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仅为双方初步达成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。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需双方继续磋商，土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，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。因此，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、建设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该事项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，公司将在合作正式确定后，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